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延长测绘科技合作 议定书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再次延长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测绘科技合作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对《议定书》签订以来通过共同努力在测绘科技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认为继续保持和发展这种合作，共享测绘科技领域的知识与经验，对两国都是有利的，并且能够以此加速中巴两国的测绘科技进步。为此，根据《议定书》第十条规定，双方同意将《议定书》有效期再延长二年，即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日止。

本协议通过通信方式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邦柱**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布博·穆扎法**

(签 字)